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廖淑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6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69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廖淑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葉廖淑君明知自己無還款之能力及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1時18分許，在友人吳林珊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住處，利用雙方間之情誼，向吳林珊佯稱：其兒子出車禍，隔天要與人和解，需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元，112年4月5日、6日即可還款云云，致吳林珊誤信為真，當場交付現金12,000元與葉廖淑君，葉廖淑君即藉此向吳林珊詐得12,000元得逞。後因葉廖淑君未如期還款且經吳林珊聯繫無著，吳林珊始知受騙，乃報警查獲上情。

二、葉廖淑君亦明知自己無還款之能力及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7月17日10時55
02 分許，在柯昱帆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
03 住處前，利用柯昱帆之同情心理，向柯昱帆佯稱：其為鄰長
04 之朋友，現因先生與兒子從工地摔下來在醫院急診，需錢搭
05 計程車前往探視云云，致柯昱帆陷於錯誤，交付現金1,000
06 元與葉廖淑君，葉廖淑君即以此方式向柯昱帆詐得1,000元
07 得逞。嗣因柯昱帆詢問鄰長家人發覺遭騙，始報警查知上
08 情。

09 三、葉廖淑君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10 意，於113年5月26日19時4分許，前往蔡勝峰、涂憶純位於
11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宅，自未上鎖之紗門侵入上
12 址住宅之客廳內，徒手竊取蔡勝峰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證
13 件及現金2,600元）得逞；惟因涂憶純及時發覺有異質問葉
14 廖淑君，葉廖淑君乃伺機離去並將上開皮夾丟棄於上址附近
15 路旁之草叢內，經涂憶純報警處理後自行尋回上開皮夾（不
16 含其內之現金），而為警查悉上情。

17 四、案經吳林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柯昱帆訴由臺
18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均報
19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葉
22 廖淑君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23 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24 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5 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6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7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關於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之認定：

30 1.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向告訴人即被害人吳林珊借款12,000元乙
31 事，惟矢口否認涉有詐欺罪嫌，辯稱：其兒子葉耀明確實出

01 車禍需要錢和對方和解，但兒子之後就離家，其不知道兒子
02 是否已跟對方達成和解云云。

03 2.被告於112年3月30日21時18分許，在告訴人吳林珊位於臺南
04 市○○區○○街000號之住處，向告訴人吳林珊佯稱兒子出
05 車禍要與人和解，欲向告訴人吳林珊借款，數日後即可還款
06 云云，告訴人吳林珊乃因此交付現金12,000元與被告等情，
07 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曾以上開理由向告訴人
08 吳林珊借款乙節不諱，且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林珊於警詢、偵
09 查中均指述明確（警卷(一)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卷第
10 3至5頁，偵卷(一)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15
11 號卷第14頁正反面），並有被告所簽立借據之正反面照片及
12 正本、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上書寫被告之電話號
13 碼）在卷可稽（警卷(一)第9至11頁、第19頁，偵卷(五)即臺灣
14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69號卷第33至35頁），上
15 開事實首堪認定。

16 3.又告訴人吳林珊於警詢、偵查中均曾證稱：被告原稱其約於
17 112年4月5日、6日可還款，但未如期返還，伊以電話聯繫，
18 被告隨後即不接電話，伊再至被告所留地址尋訪，見該處房
19 屋破爛，鄰居亦表示該處無人居住，所以伊認為被告是假借
20 車禍名義博取同情而向伊借款等語甚詳（警卷(一)第3至5頁，
21 偵卷(一)第14頁正面）；佐以被告亦坦承其未曾還款，復未能
22 提出其兒子曾因交通事故與他人達成和解之證明，足徵告訴
23 人吳林珊上開證述確屬有據，堪以採信，被告顯於借款之初
24 即無還款之能力及真意，係利用雙方間之情誼，刻意以兒子
25 車禍急需借款為由向告訴人吳林珊詐得款項無疑。被告空言
26 辯稱其未詐騙告訴人吳林珊云云，委無可信。

27 (二)關於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之認定：

28 1.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告訴人即被害人柯昱帆之罪嫌，
29 辯稱：其沒有前往告訴人柯昱帆之住處附近，也沒有向告訴
30 人柯昱帆借錢云云。

31 2.證人即告訴人柯昱帆於警詢時先證稱：伊於112年7月17日10

01 時5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
02 處1樓工作時，1名婦人突然出現，詢問鄰長是否在家（鄰長
03 住隔壁19號），因鄰長不在，該婦人就說其係鄰長的朋友，
04 因其先生與兒子從工地摔下來在醫院急救，欲搭乘計程車前
05 往醫院，急需用錢，伊最後借該婦人1,000元並當面交付，
06 該婦人留下姓名為王美娟，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伊
07 事後詢問鄰長家人及街坊鄰居才知受騙等語（警卷(二)即臺南
08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卷第1至3頁）；又稱：當日該婦人曾
09 脫下口罩跟伊說話，伊非常確定該人之長相等語，並指認被
10 告即為上開婦人（警卷(二)第5至6頁）。於偵查中再結證稱：
11 伊於112年7月17日10時55分許，在上址住處工作時，被告出
12 現並詢問鄰長是否在家（鄰長住隔壁19號），因當時鄰長不
13 在，被告表示其係鄰長之好友，因其先生與兒子從工地摔下
14 來在醫院急救，欲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急需用錢，被告表
15 現得很悲傷，伊就借被告1,000元，伊事後詢問鄰長家人，
16 他們說不認識被告，伊去調閱監視器，才知道被告根本是騎
17 腳踏車來的，被告當時留下姓名為王美娟，聯絡電話為0000
18 -000-000號，但打過去都是忙線中，被告當天曾把口罩拿下
19 來，伊對被告印象深刻等語綦詳（偵卷(四)即臺灣臺南地方檢
20 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68號卷第29至30頁）。

21 3.告訴人柯昱帆上開證述內容，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
22 訴人柯昱帆指認被告於另案拍攝之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3 取照片、特徵比對照片附卷可參（警卷(二)第7至13頁、第15
24 至27頁），且告訴人柯昱帆證述被告所留之電話號碼，正係
25 被告向告訴人吳林珊借款時所留之電話號碼（參警卷(一)第19
26 頁，偵卷(五)第35頁），由此益證告訴人柯昱帆上開證述均屬
27 信而有徵，被告顯係假造不實事項，利用告訴人柯昱帆之同
28 情心理而向伊詐取1,000元之款項甚明。

29 (三)關於事實欄「三」所示犯罪事實之認定：

30 1.訊據被告雖坦承其曾於113年5月26日19時4分許，前往被害
31 人蔡勝峰、涂憶純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之

01 事實，然矢口否認涉有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辯稱：其到新營
02 訪友，因不清楚朋友地址，伊進入上址詢問附近有無寺廟讓
03 其休息，對方說不知道後其就離開，其未竊取皮夾云云。

04 2. 證人即被害人蔡勝峰之配偶涂憶純於警詢中先證稱：伊於案
05 發時、地在廚房裡洗東西，洗完後走到客廳時，發現有名不
06 認識的女子從伊住處客廳打開門準備走到外面，伊當下便問
07 她來做什麼，她回問這裡是否為宮廟，伊覺得很奇怪，伊知
08 道蔡勝峰的皮夾放在桌上沒帶出去，伊就從窗戶玻璃看向客
09 廳桌上，因未看到皮夾，伊就返回廚房拿手機要打給蔡勝峰
10 確認，該女子即快步離開伊住處，伊追出去看到該女子在伊
11 住處旁的草叢處微蹲，伊就將該女子攔下，打電話給蔡勝
12 峰，蔡勝峰說沒將皮夾帶出去，但當時皮夾確實未在客廳桌
13 上，伊直接詢問該女子是否有竊取皮夾，她說沒有拿，伊就
14 直接報警，在等待警方前來時蔡勝峰已返家，伊請蔡勝峰看
15 著該女子，自己至該女子方才所待的草叢查看，即發現蔡勝
16 峰之皮夾遭丟置於該處，伊將皮夾拿回來檢視，發覺皮夾內
17 的錢不見了，其他證件都在，接著警方就到現場了，之後伊
18 又去看監視器，只有看到這名女子進來伊住處而已等語（警
19 卷(三)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卷第17至21頁）；於偵查
20 中再結證稱：伊住處是平房，案發時伊住處門沒關，伊人在
21 廚房，伊剛好要出去丟東西，看到該女子從伊住處門口走進
22 來，伊就問她原因，該女子問這有沒有廟埕，伊當下就覺得
23 怪怪的，伊想到蔡勝峰的皮夾放在家裡，伊查看發現皮夾沒
24 在桌上，伊正要回廚房拿手機打電話詢問蔡勝峰時，該女子
25 就跑出去，伊趕快追去，伊把該女子追回來後，伊才打電話
26 給蔡勝峰，蔡勝峰說皮夾在住處的桌上，伊詢問該女子有沒
27 有拿皮夾，該女子說沒有，她只是來問路，蔡勝峰回來後，
28 伊就叫蔡勝峰顧著該女子，因為該女子先前跑出去時曾在附
29 近微蹲，伊想說該女子是不是將東西丟在該處，伊去該處查
30 看，就在草叢內找到蔡勝峰的皮夾，蔡勝峰說皮夾內確定有
31 2,600元，但伊撿回來時證件都在，現金不見了等語，並指

01 認該女子即為被告（偵卷(六)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2 營偵字第2010號卷第57至58頁，指認照片見偵卷(六)第61至63
03 頁）。

04 3.證人即被害人蔡勝峰於警詢中則證稱：案發當時伊人在外
05 面，伊不清楚案發經過，伊是因配偶涂憶純打電話告知有名
06 女子進入伊住處竊取伊之皮夾，已向警方報案，伊才知道此
07 事，伊返家後只是幫忙看著該女子，並等待警方前來，伊遭
08 竊的黑色皮夾內有2,600元、玉山銀行及郵局提款卡，還有
09 相關證件，後因涂憶純在伊住處附近的草叢發現皮夾遭丟置
10 在該處，涂憶純已將皮夾取回，經伊檢視，皮夾內的2,600
11 元不見了，其他證件都在等語（警卷(三)第13至15頁）。

12 4.經核證人涂憶純、蔡勝峰之上開證述內容確可相互參照印
13 證，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害人蔡勝峰之皮夾照
14 片足以佐證證人涂憶純證述之案發經過（警卷(三)第49至57
15 頁），堪信證人涂憶純、蔡勝峰上開證述內容均屬信實，自
16 可證被告確曾於上開時間侵入證人涂憶純、蔡勝峰之住處竊
17 取皮夾，嗣因事跡敗露而在附近草叢棄置皮夾無誤；被告辯
18 稱其進入上開住處僅係詢問附近有無宮廟可供休息云云，與
19 常情至為相違，無可採信。

20 5.至被告於員警到場時，固未經警查得現金2,600元，然衡以
21 被害人蔡勝峰自始即證述皮夾內有2,600元未尋回，且對其
22 他物品均未失竊乙事據實已告，足認被害人蔡勝峰並無刻意
23 虛捏部分證述之動機，即仍應認被告竊取之皮夾內確包含前
24 述現金2,600元；況被告為警查獲前，尚有因遭證人涂憶純
25 發現而逃跑、棄置所竊物品之情形，即顯有於過程中任意處
26 分、丟棄、湮滅或藏匿所竊款項之可能，尚難據此為有利於
27 被告之認定。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
29 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行為，各係明知自己無

01 還款之能力及真意，仍虛構不實內容向告訴人吳林珊、柯昱
02 帆借款，即均係以詐偽方法使告訴人吳林珊、柯昱帆陷於錯
03 誤而交付財物，核其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罪；被告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行為，則係擅自進入證
05 人涂憶純及被害人蔡勝峰日常居住之處所竊取財物，核其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7 (二)又竊盜罪既、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
08 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
09 配之下，其竊盜行為已完成，不能因尚未將贓物攜離即謂為
10 竊盜未遂。被告如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係已拿取被害人
11 蔡勝峰之皮夾，即已將該等財物移置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下，
12 縱其旋因遭證人涂憶純發現而於鄰近地點棄置皮夾，亦不影
13 響其竊盜既遂之事實。

14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如事實
15 欄「三」所示之侵入住宅竊盜犯行，各係於不同時、地，分
16 別對不同之被害人起意為之，堪認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18 (四)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16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
21 於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存卷可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
23 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且其另有多次竊盜、詐欺等
24 前科，竟均未能記取教訓，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利用
25 告訴人吳林珊、柯昱帆之信賴或同情心理，以詐術向告訴人
26 吳林珊、柯昱帆詐取財物花用，又擅自進入證人涂憶純、被
27 害人蔡勝峰之住處竊取財物，均顯見其無視法紀、漠視他人
28 財產權益之心態，所為造成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害，亦破壞社
29 會治安及善良秩序，其侵入住宅竊盜之舉同時更危害他人之
30 居住安寧，均屬不該，被告犯後復均飾詞否認犯行，難認其
31 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

01 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仰賴娘家之資助生活（參本院卷第
02 5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再考量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2罪均係詐欺取財罪，
05 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均類似，犯罪時間亦相近，同時斟酌
06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
07 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就其所犯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應執行刑之
0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詐得或竊得之款項共計15,600元（計算式：12,000元＋
12 1,000元＋2,600元＝15,600元），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13 得，且均未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
1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
16 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
17 關法律規定辦理。

18 (二)被告竊得之皮夾、證件等物則已由證人涂憶純自行為被害人
19 蔡勝峰尋回，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21 項第1款、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
2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